吉林省在役火电机组应急

调用容量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序释放吉林电网内部分实际建设情况与核准文件不一致的在役火电机组铭牌容量潜力，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提高电力保供能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519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电力业务许可监管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4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吉林省已经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在役火电机组。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应急调用容量是在役火电机组实际建设的铭牌容量超出核准容量的实际可用容量；应急调用容量管理工作包括应急调用容量的申请、使用和许可变更。

第二章 应急调用容量的申请

第四条 具备应急调用容量的在役火电机组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20万千瓦及以上实际建设的铭牌容量大于核准容量的机组；

（二）机组具备按应急调用容量出力的能力；

（三）符合节能减排政策；

（四）未纳入政府有关部门淘汰关停或停运计划。

第五条 火电企业可自愿申请使用机组应急调用容量，并向东北能源监管局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一）机组核准文件、接入系统审查意见；

（二）机组符合节能减排的证明材料；

（三）机组通过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应急调用容量运行能力验证的证明材料；

（四）发电机、汽轮机、锅炉及主变的铭牌照片复印件；

（五）省级电网企业出具的按应急调用容量运行工况下的接入系统和涉网安全确认意见；

（六）若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过铭牌容量认定的，提供认定文件。

第六条 东北能源监管局会同吉林省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省级电网企业电力调控机构、电力技术监督等相关专家对机组进行现场核查，并形成现场核查意见。火电企业应积极配合做好现场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参数。

第七条 对于通过现场核查的机组，东北能源监管局会同吉林省能源主管部门联合向申请企业出具同意应急调用容量使用的意见，抄送电网企业。

第八条 意见自下发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拟继续使用应急调用容量的火电企业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东北能源监管局提交申请。经与电网企业确认，并商吉林省能源主管部门通过后，东北能源监管局会同吉林省能源主管部门联合出具继续使用的意见。如机组在有效期内发生较大变化，影响应急调用容量的使用，在发生变化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向东北能源监管局和吉林省能源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应急调用容量的使用

第九条 应急调用容量在电力供应紧张，保障电网安全，重大保电需要时，按照电力调控机构安排，遵照调度流程，有序使用，发挥应急保障作用，其他时段不使用。

第十条 电网企业在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做好应急调用容量使用工作，单机最大调用出力不得超过铭牌容量。

第十一条 火电企业在应急调用容量使用期间，应严格服从电力调度命令，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涉网安全和机组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民生保供不受影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应急调用容量不与机组许可容量的调整挂钩。应急调用容量的使用应参照相关电力市场规则处理。

第十三条 有核准权限的主管部门如按规定对机组容量按铭牌容量重新出具确认意见后，火电企业应进行电力业务许可变更。

第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由东北能源监管局会同吉林省能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